

附件二

(機關名稱)

單位查詢使用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

系統名稱：

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稽單位：

受稽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

項目	抽查比率	稽核內容與抽查資料	
使用者人數	總稽核人數不得少於總使用人數之50%。	__月使用人數__人，稽核人數__人 __月使用人數__人，稽核人數__人 __月使用人數__人，稽核人數__人 總使用人數_____人，總稽核人數_____人	
使用紀錄	稽核筆數不得少於單位總使用紀錄筆數之1%。 單位總使用紀錄筆數之1%未達5筆者，至少稽核5筆，單位總使用紀錄未達5筆者則全數稽核。	__月使用紀錄__筆，稽核筆數__筆 __月使用紀錄__筆，稽核筆數__筆 __月使用紀錄__筆，稽核筆數__筆 總使用紀錄_____筆，總稽核筆數_____筆	
		一、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
		二、查詢項目與案由(文號)是否相關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
		三、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
稽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符合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情形或改善措施：	
稽核人員			

說明：1. 抽查資料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情形。並依使用者之說明及改善方案於「稽核結果」欄填寫建議或改善事項。

2. 本稽核紀錄表使用單位應按季辦理，使用者人數及使用紀錄須按月抽查，依各月份人數及紀錄分別填列抽查數據，併同異常使用說明及改善方案送機關管理者留存。